

中国南方电网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文件

总调市场〔2024〕8号

关于印发南方区域电力市场配套 实施细则的通知

超高压输电公司，各省（区）电网公司，市场运营机构，各相关市场成员：

为推进南方区域电力市场建设，保障市场结算试运行平稳有序开展，经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复函同意（附件1），现发布《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现货电能量交易实施细则（试行V3.0）》《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现货结算实施细则（试行V3.0）》（附件2、3）。

南网总调、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将按照南方区域电力市场规则体系组织市场成员开展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结算试运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请及时向市场运营机构反馈。

附件 1：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对南方区域电力市场配套实施细则的审定意见的函（另附）

附件 2：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现货电能量交易实施细则（试行 V3.0）（另附）

附件 3：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现货结算实施细则（试行 V3.0）（另附）

中国南方电网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2024年11月11日



（联系人：南网总调 梁彦杰 020-36624125；广州电力交易中心 牟春风 020-36623047）

抄送：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国家能源局云南、贵州监管办公室，
广东省能源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云南省能源局、贵
州省能源局、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南方电网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2024年11月11日印发
